

重要事項

1.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事項。
2.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吸收合併事項。
3.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進行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附屬企業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廣州醫藥工業研究所購買部分資產。該關聯交易標的為廣州醫藥工業研究所所屬位於廣州市番禺區鍾村鎮的土地使用權、上蓋建築物及配套設備。該關聯交易內容詳見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經濟日報》及《The Standard》公告。

該關聯交易已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辦理有關交易手續。

4.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而為本公司帶來達到本年度利潤總額10%以上利潤的事項。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事項。
 - (3) 委托理財事項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附屬企業廣州陳李濟藥廠以自有資金人民幣2,000萬元委託東北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資產管理，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000萬元和2,500萬元委託大鵬證券有限公司進行國債投資。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協議期滿，本公司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共7,015萬元，其中收益為515萬元。至本報告公告前，本公司已沒有任何委托理財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委托理財事項。

5.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及持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沒有作出或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報告期內的對公司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要影響的承諾。

6.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向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報酬84.8萬元及233.87萬元，其中，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二零零一零年度審計費70萬元，二零零二年中期審閱費10萬元，驗資費4.8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二零零一零年度審計費199.39萬元，二零零二年中期審閱費34.48萬元。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時間均為6年。
7. 本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在報告期內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通報批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檢查辦法》及巡檢工作的安排，中國證監會廣州證管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對廣州藥業（「本公司」）進行了巡查。廣州證監辦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結合公司特點制訂詳細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並能有效執行，三會運作規範，資料保存齊備，信息披露透明，但同時指出，本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如公司未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內部審計制度、與控股股東關係尚需進一步規範理順、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不夠完善等等。本公司針對廣州證管辦提出的問題，認真進行了對照檢查，並進行了整改，以切實解決公司目前尚存在的問題，促進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

8. 除上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要事項。